

新聞公報

「\$6,000 計劃」進入第二階段

2012年3月29日（星期四）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言人今日（三月二十九日）表示，「\$6,000 計劃」將於四月一日進入第二階段，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已符合計劃資格準則的人士，屆時可登記以領取 6,000 元連獎賞 200 元。在第二階段的首兩個星期，一九四六年或以前出生的長者遞交的登記會獲優先處理。

發言人表示，第一階段整體運作順暢。截至三月二十六日，已有超過 450 萬人就計劃成功登記。

在計劃啟動當日（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）符合資格準則（即持有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並年滿 18 歲）的人士，不論出生年份，可因應個人情況及選擇，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（第一階段）登記，以領取 6,000 元，或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（第二階段）登記，以領取 6,000 元連獎賞 200 元。

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未符合資格準則的人士，如在合資格日期（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）符合該等準則，也可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登記，以領取 6,000 元。

一般來說，「\$6,000 計劃」會以收到登記表格的日期，決定在計劃啟動當日合資格的登記人，應獲發 6,000 元（如收到表格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）還是 6,200 元（如收到表格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）。視乎遞交登記的方式，收到登記表格的日期一般是指：

- * 把登記表格交回銀行或郵政局的表格收集箱的日期（如經收集箱遞交）；
- * 相關銀行網上系統記錄的交易日期（如經網上銀行遞交）；或
- * 香港郵政或相關的海外郵政機關（如適用）加蓋的郵戳日期（如郵寄到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6000 號）。

一如第一階段的安排，經銀行登記並獲核實符合資格準則的登記人，一般可在登記後約 10 個星期內獲發款項。經香港郵政登記並獲核實符合資格準則的人士，則通常可在登記後約 12 個星期內獲郵寄通知領取支票。

第二階段的登記平台亦維持不變。經銀行或香港郵政登記的市民，可把登記表格交到指定收款銀行各分行或郵政局的收集箱，或郵寄到香港郵政總局郵政信箱 186000 號。屬 14 間銀行網上理財服務用戶的市民，亦可通過網上理財服務遞交登記，手續更簡便。

由於計劃第二階段的首天（即四月一日）是星期日，合資格市民可郵寄填妥的登記表格或經網上理財服務遞交登記。市民如欲把登記表格交回銀行或郵政局的表格收集箱，可在各銀行分行和郵政局星期一至星期六（即由四月二日起）的辦公時間內遞交。

發言人提醒市民小心處理自己的個人資料，以免不法之徒以「\$6,000 計劃」為借口，騙取他們的個人資料或金錢。

市民可瀏覽「\$6,000 計劃」網站（www.scheme6000.gov.hk）取得更多有關計劃的詳情，查詢可致電 186000。

完